婚后才知丈夫身患艾滋 妻子诉至法院

闵行法院适用《民法典》撤销婚姻关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杨程

本报讯 感情稳定的恋人步入婚姻的殿堂，腹中还孕育着二人爱的结晶，谁料领证第二天，丈夫主动告知自己罹患艾滋病多年。1 月 4 日，在闵行区人民法院梅陇法庭，一起特殊的婚姻撤销案件正式宣判，判决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的婚姻属可撤销婚姻，予以撤销。

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2020 年，李某怀孕，6 月 28 日双方登记结婚，并于当天至民政机关指定的机构进行婚前检查。此时的江某，已身患艾滋病 8 年。

第二天，婚检结果出来，医生要求江某主动向李某坦白患病情况，否则医生就要告知李某。29 日当天，江某主动坦白，李某方知枕边人罹患艾滋病多年。

虽然李某坚持表示其所罹患的艾滋病已不在传染期内，传染李某及其腹内宝宝的可能性极小，且最终证明李某确实并未被传染，但丈夫的病依然让李某无法接受。李某决定终止妊娠并向闵行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闵行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艾滋病并不属于导致婚姻无效的疾病。本案中，被告虽然患有艾滋病，但经过长期药物控制，已不在传染期内，因此若原告起诉要求宣告婚姻无效，将无法得到支持；而若原告起诉要求撤销婚姻，而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原告作为无过错方，也无法得到有效救济。

由于案件的特殊性，立案后法官进行了大量细致充分的论证，从保护无过错方利益出发，根据刚刚正式实施的《民法典》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在结婚登记之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其患艾滋病的事实，原告在知情后 1 年内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应予以支持，故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

法官说法>>>

《民法典》实施之后，不仅将登记结婚前隐瞒重大病情作为无过错方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之一，而且还赋予无过错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原告因此得到了最有效的维权途径。

本案中，原、被告登记结婚时间虽然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但审理宣判却在《民法典》颁布之后，且原、被告的婚姻状态一直持续至今，所涉可撤销情形属于《民法典》的新增规定，从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出发，按照有利溯及的原则，法院最终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贷款机构不应制造“利率幻觉”

上海金融法院适用《民法典》宣判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郑倩

昨天，上海金融法院适用《民法典》二审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消费者向信托机构借款 600 万元，合同约定平均年利率为 11.88%。然而，消费者提前还款后却发现，自己实际支付利率高达 20.94%！于是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多收的 88 万元利息及损失。

消费者在《还款计划表》中签字确认，是否就认定贷款机构不存在隐瞒利率事实？面对合同格式条款，如何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上海金融法院最终判决贷款机构在贷款合同中负有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因贷款机构未披露实际利率而收取的超过合同约定利率的部分利息应予返还。

合同约定利率11.88%，实际却高达20.94%

2017 年 9 月，田某、周某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田某、周某向中原信托借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 8 年。贷款利率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平均年利率为 11.88%。还款方式为分次还款，《还款计划表》载明每月还款本息额和剩余本金额。

根据合同约定，田某、周某按期归还了 15 期本息。随后，田某、周某提前还款，实际支付本息 740 余万元。田某、周某认为实际利率高达 20.94%，远高于合同约定的 11.88%，且中原信托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未披露过实际利率，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原信托退还多收的利息 88 万余元以及占用该资金的利息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还款计划表》列明每一期还款的本息合计金额及剩余本金，亦由借款人签字确认，故不存在隐瞒利率的事实，判决驳回田某、周某的诉讼请求。

田某、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中原信托认为，《还款计划表》系以初始本金 600 万元乘以年利率 11.88%和借款期限 8 年，算出应还总利息，加上本金后分摊至每月作成，借款人签字确认按《还款计划表》还款即视为认可其利息计算方式，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贷款人应当明确披露实际利率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贷款人应当明确披露实际利率。首先，根据借款合同的法律定义，支付利息是借款人的主要义务，因此利率是借款合同的核心要素，关系到借款人的根本利益。其次，只有实际利率才如实反映用资成本。在本金逐渐减少的情况下，始终以初始本金为基数计算的表面利率必然低于实际利率，并不能反映借款人的实际用资成本。再次，明确披露实际利率是确保借款合同平等缔约，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必然要求。实际利率是普通金融消费者所理解的利率，但普通民众难以具备计算实际利率的能力。基于民法公平、诚信原则，要求贷款人披露实际利率是确保双方当事人基于对称信息，自愿作出符合内心真意之意思表示的需要。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明确未履行该义务时的法律后果。因此，贷款人在与借款人，尤其是金融消费者订立借款合同时，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明确告知实际利率，或者明确告知能够反映实际利率的利息计算方式。

本案中，《还款计划表》仅载明每期还款本息额和剩余本金额，既未载明实际利率，也未载明利息总额或其计算方式。一般人若不具备会计或金融专业知识，难以通过短时阅看而自行发现实际利率与合同首部载明利率存在差别，亦难以自行验算该实际利率。因此，《还款计划表》不足以揭示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

借款合同首部载明平均年利率 11.88%，同时载明还款方式为分次还款。上述条款应当作为确定利息计算方式的主要依据，采用一般理性人的标准进行解释。借款人主张以 11.88%为利率，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符合一般理性人的通常理解，也符合交易习惯和诚信原则，应予支持。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中原信托返还田某、周某多收取的利息84万余元。

3000万元保理合同未按期履行

浦东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审理并判决一起保理合同纠纷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昨天，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金水担任审判长，与金融审判庭庭长王鑫、审判员孔燕萍共同组成合议庭，适用《民法典》相关条款，审结一起标的额近 3000 万元的保理合同纠纷，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公司）与上海海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寓公司）、上海景闳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景闳公司）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同时，原告与海寓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约定海寓公司将其与景闳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2970 万元转让给原告。原告还与景闳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景闳公司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通过以上约定，三方形成了保理合同法律关系，原告为保理商，海寓公司为应收账款转让方，景闳公司为应收账款债务人。根据约定，原告须向海寓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作为其受让该应收账款的对价，景闳公司应向原告分期支付回收款及服务费。

同日，上海合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滨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景闳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向原告应付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海寓公司也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海寓公司合法享有的景闳公司的 49%股权质押给原告，用以担保景闳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向原告应付的债务。

此后，原告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并依约向海寓公司支付了应收账款转让对价。然而，除第一期回收款及服务费外，原告至今未收到其余已到期款项。同时，海寓公司、景闳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海寓公司合法持有的景闳公司的 49%股权亦被冻结。原告遂向、浦东法院起诉，请求依约解除合同，并获得经济赔偿。

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保理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应当适用《民法典》关于保理合同的规定。

本案中，景闳公司未按约支付回收款，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涉案保理合同。原告选择以起诉的方式主张解除，故该合同已于起诉书副本送达之日解除。原告在审理中明确，合同解除后，合同项下对应的应收账款所有权仍归海寓公司所有，原告不再主张。涉案保理合同约定，在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原告有权要求海寓公司、景闳公司连带赔偿相应损失。《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故原告有权要求海寓公司、景闳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并要求景闳公司支付服务费 172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据此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案《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解除；海寓公司、景闳公司连带赔偿远东公司经济损失，包括回收款损失 268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景闳公司支付远东公司服务费 172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合滨公司对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上述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景闳公司追偿；若景闳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远东公司可与海寓公司协议，以其持有的景闳公司 49%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 440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远东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因成绩差父亲多次打孩子 母亲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徐汇法院适用《民法典》相关条款 判决支持变更请求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讯 离婚后父亲因女儿成绩下降经常采用暴力手段，母亲一纸诉状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昨日，徐汇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相关条款，审结这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判决支持变更请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支持起诉。

王洋与刘月结婚后，育有一女晓红。2009 年，王洋与刘月离婚，双方约定晓红随父亲王洋一起生活。随着女儿的成长，特别是初中以后，晓红的成绩却离王洋的预期越来越远。为了加强对女儿的管教，王洋经常采取暴力手段，长期殴打、虐待晓红，使其精神和肉体受到严重伤害。2020 年 8 月 19 日，刘月诉至法院，申请变更抚养关系。

案件受理后，徐汇法院第一时间根据《徐汇区家事审判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合作协议》启动协作机制。法官连续走访属地派出所、区妇联等单位，并委托家事调查员对案件进行了家事调查。调查员分别走访了晓红家，王洋、刘月居住地所在居委会，认为双方在家庭环境和抚养能力方面都有较好的抚养能力，晓红因经常被打骂对父亲产生畏惧心理。为了调查清楚孩子的意见，法官还在开庭前通过晓红所在的学校，全面调查了解晓红日常学习、生活状况，当面询问晓红的真实意愿。

2020 年 12 月 18 日，徐汇法院对该案依法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民法典生效后，合议庭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于昨日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判决支持刘月要求变更晓红由其抚养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尚未生效。

法官提醒>>>

虽然本案中父亲的出发点是为了孩子的教育，也为此付出了多年，但孩子并非父母一方的附属品，他们都是拥有独立思想的个体。如果一味通过暴力、高压等手段逼迫子女按照自己的要求去做，往往会适得其反。肥沃的土壤、扎实的根基才能开出最娇艳的花朵。为了孩子的成长，希望离婚后的父母能够在探望权、抚养费等方面妥善处理，共同创造有利于孩子成长的环境。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遗失声明

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分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巧鑫刺绣厂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佳银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立春鸽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之春鸽业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衡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际潘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蕙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CJ35D；公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尚屿（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5773G，声明作废
上海闻涛浴室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806260112；U盘；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大胡水果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6MA1LUXHE4Y，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红成农家菜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R0PDX0，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宇诺装饰材料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711107，声明作废
上海味众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608150116，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兰会保健按摩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1720190510001 9，(20)，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对蔬蔬菜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120160205000 4，声明作废
上海临川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612160278，(79)，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禾顺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160747，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双玉饼屋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70031779，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麻渣渣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71419，声明作废
吴子强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5MA1LAJ477M，证照编号：15002520180730017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发丝造型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李晓乐，信用代码：92310115MA1L9NK581，编号150007201608180003，(04)，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双静饮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7MA1LP7425C；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70048934，声明作废
上海皓励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110090019，(20)；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8583448068，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8344806-8，声明作废
上海步聚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51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3号，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姐妹楼饮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王八妹，注册号：310115600915397，证照编号：15003320140429000 1；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50284361，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桦霖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鞠奇峰，信用代码：92310115MA1LA8WLX7，证照编号：150035201802260119；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50405283，声明作废
上海埃什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3200603310709(710)，声明作废。
青浦盈中陈佳杂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80017869，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中心幼儿园，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29000022504 01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募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严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9865595 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晨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0788044K，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素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9G0X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引欧纺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3187498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枫懿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9418 73X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贺毅印务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211686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淼嫣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5XM9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红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WY87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常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695692 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华炻钢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335114990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新港骏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000674556945W，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皓励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600249302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马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65Y6R，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延鑫工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巧荣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传忏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冬方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